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5192-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Non-directional Self-ballasted LED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s

2014年11月15日发布

2014年11月15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替代 CQC31-465192-2011, 主要变化如下:

- 1、适用范围按照 GB/T 24908-2014 进行修改;
- 2、4.1产品要求,删除 COC3130-2011,增加 GB/T 24908-2014;
- 3、5.1.2样品数量,主检规格改为同一认证单元中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的规格;
- 4、5.2.1 依据标准,删除 CQC3130-2011,增加 GB/T 24908-2014;
- 5、5.2.2 主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和要求, 依据 GB/T 24908-2014 增加早期失效、颜色不均匀度两个项
- 目,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额定平均寿命按照 GB/T24908-2014 修改,标记参照 GB/T 24908-2014 修改,初始光效修改为均按照 GB30255-2013 节能评价值进行考核,"光生物安全"改为"蓝光危害",仅接受 0 类或者 I 类产品;
- 6、5.2.3 检验时限,根据测试项目修改三个阶段中的测试项目;
- 7、6.1.1 表 3,依据标准删除 C0C3130-2011,增加 GB/T 24908-2014,确认检验项目改为: 功率、功率 因数、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3000h 光通维持率和 3000h 颜色漂移,操作方法修改为按照 GB/T 24908-2014 进行测试;
- 8、8.4 监督抽样,检验项目中将"初始色度"修改为"色品容差";
- 9、修改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删除整流二极管、功率半导体器件。

本规则 2015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1、5.2.2 增加可选检测项目: 10000h 光通维持率;
- 2、 5.2.3 增加 10000h 检测阶段;
- 3、 6.1.1 减少确认检验项目: 3000h 光通维持率和颜色漂移;
- 4、 9.2 复审的检测项目修改为: 早期失效、标记、质量、外形尺寸、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颜色不均匀度、额定平均寿命、光分布、灯功率、功率因数、蓝光危害:
 - 5、10认证证书增加了10000h检测合格的情况。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 陈松,郑雪生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0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

- 1、4.1.1产品的基本要求 GB17625.1-2012 替代 GB17625.1-2003;
- 2、根据认证电子化流程修改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修订 5.2.3 检验时限,产品检验由两个阶段调整为三个阶段;
- 4、明确证书到期后的复审要求:
- 5、调整 10 认证证书,将证书首次颁发时间由 3000h 改至 1000h,并将证书由分两个阶段颁发改为分三个阶段颁发。

2014年8月20日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

- 1、在 4.1 产品要求中增加 GB30255-201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删除安全和电磁兼容标准;
- 2、在 5.2.1 依据标准中增加 GB30255-201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在表 2 初始光效指标要求中,加入标准型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初始光效应不低于 GB30255-2013 表 1 中 2 级能效等级的限定值的要求。

本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一COC31-465192-2011,发布日期:2012-01-11 实施日期:2012-01-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产品为:额定电压 AC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额定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符合 GB/T 1406.1 的螺口灯头或符合 GB/T 1406.5 的卡口式灯头,用于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的、把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凡是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灯,在额定电源电压的 92 %~106 %或标称工作电压范围内,环境温度为一20℃~45℃之间的条件下应能启动并正常工作。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

4.1 产品要求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应首先通过安全认证(包含电磁兼容要求),其性能和能效应符合 GB/T 24908-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和 GB30255-201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应具有下述特征:

- a)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
- b) LED 模块类型和数量相同;
- c) 外形尺寸相同:
- d) 透光罩的材料和形式一致;
- e) 配光类型相同;
- f) 按照相关色温进行划分,见表 1;
- g)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表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相关色温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划分原则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额定相关色温≤3500K		
古迪思奶用非龙凹日填机 LED为	3500K < 额定相关色温≤6500K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正式申请书(电子签章或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签字盖章);
- c)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d) 产品描述信息,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填写"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受控部件/材料备案清单"(见 CQC31-465192.01-2014);
- e)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f) 品牌使用声明(如果有商标注册证明,且品牌与商标一致,可用商标注册证明代替);
- g) 产品铭牌;
- h)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i) 其他需要的资料。

5. 产品检验

5.1 产品检验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产品检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申请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5.1.2 样品数量

按认证单元送样。每个认证单元主检规格送样 12 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4 只。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其它规格进行差异试验。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OC 有关要求处置。

5.2 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依据标准

GB30255-201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4908-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5.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a) 主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见表 2。

表 2 主检样品的检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判定
1	早期失效	应符合 GB/T 24908-2014 的 5.7.1 的要求。	12	(0, 1)
2	初始光通量	对于标准型全配光产品,额定光通量应为 GB/T 24908-2014表 2 初始光通量目标值之一,初始光通量应符合表 2 中相应上、下限的要求: 对于其它类型的产品,初始光通量应不低于额定光通量的 90%,不高于额定光通量的 120%。	12	(2, 3)
3	初始光效	应不低于 GB30255-2013 表 1 中 2 级能效等级的限定值,且不低于标称值。	12	(2, 3)
4	色品容差	色调为标准颜色,色品容差≤5SDCM; 为非标准颜色时,应在企业提供的色品容差范围内。	12	(2, 3)
5	初始显色性	初始一般显色指数 R_a 不应低于 80 ,且 $R_9>0$ 。	12	(2, 3)
6	颜色不均匀度	应符合 GB/T 24908-2014 的 5.6.2 的要求。	1	(0, 1)
7	额定平均寿命	应符合 GB/T 24908-2014 的 5.7.2 的要求。	1	(0, 1)
8	光通维持率	燃点 3000h 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6%,6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2%。	10	(2, 3)
9	颜色漂移	灯燃点至 3000 h 的颜色坐标相对于初始颜色坐标的漂移 $Du'v'$ 应 不超过 0.004,灯燃点至 6000 h 的颜色坐标相对于初始颜色坐标的 漂移 $Du'v'$ 应不超过 0.007。	10	(2, 3)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判定
10	光分布	配光类型应与标称一致。	1	(0, 1)
11	功率	功率初始值应不大于额定值的110%。	12	(2, 3)
12	功率因数	标称功率小于等于 5W 时,实际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50;标称功率大于 5W 时,实际功率因数应不低于 0.70。实际功率因数不得比标称值低 0.05。	12	(2, 3)
13	标记	应符合 GB/T 24908-2014 的 5.10.1 的要求。	1	(0, 1)
14	质量	装有 E27、B22d 灯头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的质量不超过 1kg。	1	(0, 1)
15	外形尺寸	标准型应符合 GB/T 7249 的要求; 非标准型应符合制造商声称的尺寸要求。	1	(0, 1)
16	蓝光危害	应根据 IEC/TR 62778 评价为风险等级 0 类或者风险等级 1 类。	1	(0, 1)
17	10000h 光通维 持率	燃点 10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87%。	10	(2, 3)

- 注1: 无论标称的是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标称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应控制在电压 AC 220V,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进行测试:
- 注2: 7、额定平均寿命,仅查看标记上的标称值是否符合要求,并不进行寿命测试;
- 注3: 13、额定光通量、额定相关色温应在产品上进行标记;
- 注4: 16、蓝光危害认可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明文件。
- 注5: 10000h 光通维持率为可选检测项目,其余项目为必检项目。

b)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补充差异的检验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 1) 早期失效、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功率、功率因数的检验项目按 GB/T2829 的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25,样品 4 只, (0, 1)判 定:
- 2)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检验项目按 GB/T2829 的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30,样品 3 只, (0,1)判定;
- 3) 颜色不均匀度、额定平均寿命、标记、质量、外形尺寸、光分布、蓝光危害检验样品 1 只, (0, 1) 判定。

5.2.3 检验时限

产品检验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50 天(因检验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早期失效、标记、质量、外形尺寸、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颜色不均匀度、额定平均寿命、光分布、灯功率、功率因数、蓝光危害。

第二阶段为90天(收到第二阶段检验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3000h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第一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进行该阶段试验。

第三阶段为 130 天(收到第三阶段检验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 6000h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第二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进行该阶段试验。

第四阶段为可选,第三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可进行该阶段试验,检测项目是 10000h 光通维持率。

5.2.4 判定

当每个单元的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必检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差异试验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差异规格的要求进行重新检验和判定。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主检规格的要求进行重新检验和判定。

5.2.5 检验报告

由 CO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见 CQC31-465192.01-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需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一采购一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 进行检查。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标志及外观检查	100%	对照描述报告和目测和按标准要求	ü	
	功率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ü
GB30255- 2013 GB/T 24908- 2014	功率因数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 ü
	初始光通量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ü
	初始光效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ü
	色品容差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ü
	初始显色性	注 2	按照 GB/T 24908-2014 的 6.3 进行测试		ü

表 3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选取一个单元中的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4。

表 4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 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5	6/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O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30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4。

8.2 监督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及1中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一个单元同一型号的12只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只。具体抽样和检验要求按CQC 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5.2。检验项目为功率、功率因数、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指数;产品检验由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检验任务。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型号,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CQC 重新制定该系列的抽样方案,抽取一个单元同一型号的 12 只相同型号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只。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8.5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含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包括:早期失效、标记、质量、外形尺寸、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性、颜色不均匀度、额定平均寿命、光分布、灯功率、功率因数、蓝光危害,按照表 2 的要求执行。

10.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分为三个阶段发放。

第一阶段 1000h 的检验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须向 CQC 提交第二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二阶段 3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认证委托人须向 CQC 提交第三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三阶段 6000h 的检验项目合格, 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注: 如果企业选择做 10000h 检验, 当 10000h 的检验项目合格, CO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10.1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4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根据,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O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O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O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加施标志,应按《CO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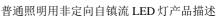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

试品名称
型号名称
己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或者报告编号
1、基本参数:
1) 额定电压:(V);
2) 电源频率:(Hz);
3) 额定光通量: (Im);
4) 额定相关色温: □2700K □3000K □3500K □4000K □5000K □6500K;
5) 额定功率: (W);
6) 功率因数:;
7) 光源数: 颗; 光源单颗额定功率: W;
8) 配光角:。;
9) 灯的配光类型: □全配光型; □准全配光型; □半配光型;
10) 灯的外形:□标准型(□A形;□PS形;□其他);□非标准型;
11) 灯头型号: □E27; □E14; □GU10; □B22; □其他;
12) 样品重量: (kg);
13) 样品最大外形尺寸:长 mm×直径 mm(可另附外形简图说明)。
2、光学部分描述
1) LED 光源
单独芯片封装: □芯片带光学透镜; □芯片不带光学透镜; 共颗,单颗额定功率 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V,电流A, 功率W。
2) 透镜材料: □PTC 塑料; □其它;
3) 透光罩材料: □PTC 塑料; □其它;
4) 透光罩形状:□圆形;□方形;□其它;
3、灯的控制装置
1)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
2)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其它;
3) EMC 防护措施: □EMC 抑制; □功率因数矫正。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元器件\零部件	型号	技术参数或 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全称) 及获证证书号	主检/差异
灯头				
散热系统				





透光罩					
透镜					
反射器					
LED 模块	自制 LED 芯片				
	外购	LED 模块			
	保护熔断装置				
	电解电容器(滤波)				
	输出变压器				
	隔离变压器				
电子控制装置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器				
	EMC 抑制电感		7		
	线路板				

三、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O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O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O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申请方:

(公章)

日期: 年月日